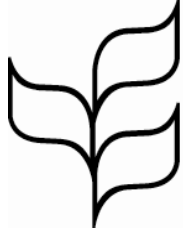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20
18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6.3

决定的撤回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 X/14 号决定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拟订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撤回第七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提案，并至少在第十一届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前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通报这些提案。
2. 因此，执行秘书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第 2011/225 号通知，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通报了提案。自比利时、格林纳达和联合王国收到了评论。本文件附件所反映的最后提案考虑了这些评论。
3. 对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全面审查载于 UNEP/CBD/COP/11/INF/1 号文件。根据第 X/14 号决定第 1 段，审查依循了为先前审查所通过的同样标准和格式。根据第 IX/29 号决定，先前的审查包括注意避免撤回尚未得到执行或在以后的决定中未得到反映的指导原则和决定。
4. 根据审查和所收到评论，本文件附件指出了或是因已得到充分执行并已不再具有持续关联性或作用，或是已被嗣后决定所取代，因而可由缔约方大会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 UNEP/CBD/COP/11/1。

二. 建议

5.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a) 撤回本文件附件所列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b) 请 执行秘书拟订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撤回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提案，并至少在第十二届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前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通报这些提案。

附件

可以撤回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第 VII/1 号决定，第 1-4、7-8 和 10 段

第 VII/2 号决定，第 4-5 和 8-9 段

第 VII/3 号决定，第 1-2、4、9 和 12 段

第 VII/4 号决定，第 1-3、14 (c)、16、21、25 和 28-30 段

第 VII/5 号决定，第 1-2、4、15、37、40-41、47 和 54-55 段

第 VII/6 号决定，第 1-4 和 6 段

第 VII/7 号决定

第 VII/8 号决定，第 1 和 4 段

第 VII/9 号决定，第 1、6 和 7 (b) 段

第 VII/10 号决定，第 1-2 和 10 段

第 VII/11 号决定，第 5、9 (a) 和 (c)-(d) 和 11-12 段

第 VII/12 号决定，第 3 和 5 段

第 VII/13 号决定，第 2-3、4 (c)、(e) 和 (f)、5 (a) 和 (b)、7 (f)、9 和 10 段

第 VII/14 号决定，第 3(a)和(b)和 4-5 段

第 VII/15 号决定，3-7、10-14、16-17 和 19-20 段

第 VII/16 号决定，A 节第 1 段，B 节第 1 和 2 段；C 节第 1-3 段，D 节第 2-4 段；E 节第 2-7 段；以及 H 节第 8 段

第 VII/17 号决定

第 VII/18 号决定，第 3、6 和 8-12 段

第 VII/19 号决定，B 节第 1-4 段；C 节第 1-3 段；D 节第 1-9 段和附件；以及 E 节第 6-7 和 9-11 段

第 VII/21 号决定，第 1-2 和 4-9 段

第 VII/22 号决定

第 VII/23 号决定，A 节第 1-8 段

第 VII/24 号决定，第 1-3、4 (c) 和 7-8 段

第 VII/25 号决定，A 节第 1、4 和 7 以及 B 节第 1-4、8 和 9 段

第 VII/26 号决定，第 4 和 5 段

第 VII/27 号决定，第 3-5、8-10 (a)-(c) 和 (f) 和 12 段

第 VII/28 号决定，第 2-3、10、14、16、24-26、28-30 和 35 (a) 和 (b) 段

第 VII/29 号决定，第 6、7 和 12 段

第 VII/30 号决定，第 1-18、20、22 和 24-27 以及附件一至三

第 VII/31 号决定，第 3 和 7-8 以及附件一和二

第 VII/32 号决定，第 2 (b) 和 (c)、4 和 5 段

第 VII/33 号决定，第 1-9 段和附件

第 VII/34 号决定，第 1-4、6-26、28 和 31 段

第 VII/35 号决定

第 VII/36 号决定
